

也高達三成之上，顯見現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處理案件的能量有大幅提升的必要。關於這個問題，我相信今天通過的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對於補足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辦案的能源有相當正面積極的幫助。

不過，我們也要點出，目前實務上雇主的不當勞動行為呈現再犯率非常高的情況，而地方主管機關的相關裁罰卻都朝向法定最低額的方向，就這個部分，在工會法進一步修正提高裁罰的金額確有必要性，希望未來能和其他委員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23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覆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1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復於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 年 11 月 11 日）報告後決定：「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偉哲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周若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技正唐淑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許維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企劃組副組長林鈴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組長林頂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黃德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李育德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說明如下：

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安排審議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關心與重視。以下謹提出本會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所擬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

（一）緣由

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本會配合該法修正，爰擬定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體例之說明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農業金融法修正說明如下：

1. 將現行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明確定義犯罪所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
2. 將現行第 57 條有關沒收所收財物及追徵之規定刪除，以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

綜上，誠摯感謝各位委員對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的關注，並請不吝續予施政指教。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上述法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定犯罪所得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現行第一項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刑罰之事由，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一項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p>	<p>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p>	<p>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九條說明一。</p>

<p>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u>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u>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u>犯罪所得</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照案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p>

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條文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九條。

###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五十七條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業金融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1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057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78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第 2 會期第 9 次及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由羅召集委員致政